附表一

新竹市 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中心名稱 | |  | | 使用場地  類別 | |  |
| 申請單位 | |  | | 負責人  姓名 | |  |
| 使用  時間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 計 天 場（共　小時）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地址 | |  |
| 活動事由  及內容 | |  | | | | |
| 使 用 規 費 | | | | | | |
| 場地費 | |  | | 應繳費用 | | 共計新臺幣 元整 |
| 水電費 | |  | |
| 保證金 | |  | |
| 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登記。  此致  新竹市 區公所  申請人：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**□審核通過，同意借用。**  **□**經審不符，不予借用。  原因：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| 單位主管 | | 機關首長 | |
|  | | |  | |  | |